



院檢學習心得

那些臺南的小巷

第 62 期學習司法官臺南學習組

目次

壹、引言

貳、臺南駛車

一、前言

二、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之收案處理

三、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之認罪勸諭

(一)果菜市場歸心似箭案

(二)濱海縣道夜騎案

四、交通侵權行為案件之收案處理

五、交通案件調解之核定

六、車禍意外，訴訟之外如何弭平傷痛？

參、臺南囡仔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一)空間設備

(二)人力資源

(三)視察目的

二、安置機構的現況與挑戰

(一)陳網兒少家園

(二)少年法院之於少年生命的重量

三、來自小樹的祝福

肆、臺南溫情

伍、結語

壹、引言

臺南，是臺灣著名的歷史文化古都，臺南地院與臺南地檢位於臺南市安平區。本期臺南學習組，部分組員住在

地方法院旁，其他則住在東區的臺南後火車頭，在這，我們寫下實習這一年的故事與生活。臺南，少不了的是那一邊緬懷、卻又同時寫著正在發生軼事的老屋咖啡；多的是那單純而美好的老舊巷

弄，讓人漫步其中、流連忘返；還記得剛到臺南時，師長叮囑我們要好好感受屬於臺南的氛圍與情調。「平日的臺南，才是臺南人的臺南。」為了不辜負師長的期待，在書類與專案之間奮鬥的同時，我們也不忘好好以行動，紀錄在臺南的日子。

基於在實習期間對臺南的感情，以下我們將試著從我們在臺南的日常生活，以及參與案件所觀察到的臺南人情與意象，軟性的寫下這些觸動我們的小故事，同時也總結、歸納出司法實習的心得與感想。

貳、臺南駛車

一、前言

從臺南市中心即火車站向東穿越整個市區，就會抵達臺南地院和臺南地檢所在的安平。這一路上正好就是整個臺南市觀光精華地段，外地人所熟悉而常常於周末前來朝聖的國華街、海安路、赤崁樓、美術館，乃至安平老街、漁光島等熱門景點，都在沿途之中。然而，因為城市開發甚早，加上大眾運輸並不完善，同時周末假日擠進大量車潮人潮，以及日治時代留下的諸多圓環，種種因素加持之下，臺南的交通處處潛藏危機。「注意交通安全」成為本學習組成員最常聽到來自院檢老師們的提醒，

而也因為車禍案件眾多，相關案件的處理、應對，即成為學習重點之一。以下將分別就學習期間記憶深刻的交通過失傷害、交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記錄所學心得。

二、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之收案處理

收到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之後，除了閱讀起訴書快速知悉犯罪事實，最重要的便是確認卷內資料有無包含自首情形紀錄表，以及被告是否屬於無照駕駛。

就自首部分而言，在車禍案件中，沒有委任辯護人之被告往往不知道自己當下停下來主動報警、和警察說明事發經過、承認自己是肇事者，就屬於「自首」，因此也不會在開庭時主動提及此事。然有無符合自首要件，與被告權利密切相關，實務上最重要的證據也就是自首情形紀錄表。因此警卷內如有漏附的情形發生，宜在開庭前便函詢承辦的警局，請其提供；在不增加書記官工作負擔的情況下，也可以請書記官請警局傳真過來即可。

就無照駕駛部分而言，曾經發生被告持有汽車駕照，但卻沒有機車駕照而騎乘機車肇事；或者亦曾發生被告因酒駕或其他情形，駕照遭吊銷而未重考。此等情形自然均屬於無照駕駛，但卻可能為偵辦人員所疏忽；惟是否係無照駕駛，攸關刑法分則之加重，準備程序和



審理程序必須為起訴法條變更之諭知，因此開庭時除了透過訊問被告、或者請告訴人陳述意見而知悉，亦宜主動職權查詢加以確認，以求程序合法完備。

再者，車禍案件中，重要的證據往往便是路口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如檢察官未製作勘驗筆錄，則可於收案後，請法助先行草擬勘驗筆錄（僅先就被告可能有爭執的部分製作即可），並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中。準備程序進行時，法院只要當庭播放影像，並請被告、公訴檢察官同步確認勘驗筆錄有無不妥或應修改之處。若有，則請其當場說明應如何更正，若法官認同其更改方式，書記官即可同步於筆錄中修改，若法官不認同，則應將其意見記明筆錄；倘若被告、公訴檢察官皆無提出問題，則詢問兩造就勘驗內表示有無其他意見。

又監視器和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能有重點畫面過小、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肇事經過在畫面最角落，只占畫面一小部分），因此，請法助製作勘驗筆錄的同時，也可以請法助就重點部分截圖並放大，然後彩色列印後附卷。屆時該等截圖即可作為判決基礎所用之證據，準備程序給當事人過目表達意見，審理程序並經提示而為合法調查。

另外，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如主張告訴人也有過失，此雖與構成要件無關，

但亦宜為其記載於筆錄，甚至於判決理由中提及。蓋此與被告之量刑相關，且日後亦可能成為附帶民事請求的攻防重點，則當下為其記載於筆錄，可以安撫被告的情緒。

三、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之認罪案例

臺南車禍無奇不有，以下茲舉學習期間遇到的兩個案例，被告原先均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自己完全沒有過失等語，惟經過法官勸諭後，最終均於審理程序中認罪。此二案例特別之處在於：缺少了車禍案件中常見且典型之證據；其中一案例是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拒絕鑑定，另一案例則是除了被告自白與告訴人指訴以外，別無其他證據。

(一)果菜市場歸心似箭案

案例事實略為：被告甲在果菜市場的早市買完菜，準備回家，從市場內的巷子騎出，轉彎匯入主幹道後，與在主幹道直行的告訴人乙發生碰撞，兩人雙雙倒地，乙因此大腿骨折。果菜市場監視器畫面顯示：甲進入主幹道後，車體不斷向左傾斜，乙則保持直行未有偏移，直至甲碰擊到乙之後，乙始向左翻倒。甲否認犯罪，辯稱：我會往左偏，是因為果菜市場的大門在左邊，我不左轉是要怎麼出去；是乙先撞到我，我們才跌倒的，有過失的應該是乙；而且乙

摔倒當下根本沒那麼嚴重，怎麼可能骨折等語。另車鑑會就本案表示：因果菜市場內的道路並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道路」，因此並非車鑑會能鑑定之事項，經覆議同此見解。

首先，針對乙的傷勢部分，可以在準備程序提示醫療院所的診斷證明，並綜合一般人通常生活經驗和甲說明：「你仔細想想，如果是單純自身退化性疾病，通常不會導致骨折吧。骨折一般都是突然施加的外力所引起的，而且你看，診斷證明說的，斷掉的是比要粗比較硬的大腿骨，不是比較細的骨頭耶。」而本案中，甲聽完此一說明依然主張本案車禍不致造成這麼嚴重的傷，則就此即可不必再和甲為此爭執，同時也基於安撫甲當下情緒的立場，改向其表示：「那法院會函詢乙本案車禍發生當時就醫的醫院，請醫院綜合乙過去的所有就醫紀錄，判斷其大腿骨折是否係本案車禍所造成，這樣好不好？」

嗣醫院回函表示，「乙之骨折確實是本案車禍造成」簡潔有力一句話，因此進入審理程序後，甲對此即不再爭執。惟仍一再抗辯：有過失的是乙，是乙先撞到我的等語，即便當庭播放多次監視器影像、放大勘驗截圖，甲仍如此堅信。此時，法官採取了幾個方向勸諭甲：

第一，說明本案除了監視器影像外，並無車鑑會之鑑定佐證。藉此，和甲表示：「因為幾乎可以算是沒有其他證據了，所以這個影片一定就會是法院判斷的重點。你當然可以有你自己的想法，可是畫面擺在那邊，大家都有看到事發的經過就是這樣，除了你以外，其他人自然可能會有不同的評斷。那法院立基於公正的立場，也就只能依照畫面看到的內容下判決。」最後，可以柔性站在甲的立場，給予適時的台階下，而詢問：「需不需要給你時間，再看一次影片，或者哪邊覺得不清楚，我們多重複播放幾次，沒有關係的。」

第二，說明認罪與否可能存在的差異。就此，可以和甲表示：「你可以上網查查判決，不敢說全部，但大多數實務都認為，有沒有認罪，那個犯後態度是不一樣的，那麼最後在量刑結果上也會有不同。如果你不會用網路查判決，可以回家問問兒子女兒，看看他們能不能幫你；或者我們法院一樓有律師免費的諮詢，你可以等一下就去問律師。」最後同樣的，也給予甲一些時間空間思考，在不影響結案進度的情形下，和他說：「你不用急著今天決定沒有關係。我不希望你是因為我這樣和你說，你就決定認罪，這個你還是要自己判斷，最好是在問過律師、看過其他判決以後，再決定。所以你真的想要回去思考一下



的話，今天就先不會結案，我們再訂一個庭期，只是要記得，要找律師問，不要找那種無牌的喔。」

第三，適時請旁聽席的家屬協助。經多次播放勘驗影片，法官這時改口詢問旁聽席的家屬：「請問您是○女士的老公嗎？不好意思打擾你，看你很認真，你剛剛也有看到這個影片對不對？」甲的老公遂在旁聽席點頭，表示有、有看到。接著法官便進一步詢問甲的老公：「那你有沒有覺得不清楚，或者覺得你老婆可能看不清楚，想要再看一遍或放大、放慢的地方？」甲的老公搖搖頭表示，看得很清楚。於此，即可繼續和甲說：「○女士，你的家人也有看到影片了，那你要不要和你老公討論一下想法，看看你老公有沒有什麼意見？他上次開庭有來，這次開庭有來，一定很關心你也很關心這件事，那你們要不要互相討論一下，看兩個人有沒有共識？」甲點頭表示同意，所以便向其表示：「那你可以到旁聽席，或者甚至到法庭門口外，和你老公一起討論，決定好你的想法後，我們再回來繼續。」

甲於是起身，和其老公就站在法庭門口，低聲細語。剛剛在法庭上安靜看著前方、專心看著畫面的老公，忽然話多了起來，同時有許多手勢在半空比劃著。甲本來戒備的眼神慢慢溫和起來，下巴仰角也逐漸縮小。最終，甲回到被

告席上，把麥克風對準自己，說出願意認罪，頭低得不能再低。

法官再次向甲確認其真意以後，接著便進入提示證據、詢問被告學經歷的流程，順利結束這一天下午的開庭。

(二)濱海縣道夜騎案

案情事實略為：被告丙為大學生，剛滿 20 歲，某日半夜騎車於濱海縣道兜風。丙騎乘在內側車道，行經某路口時，適逢告訴人丁騎車在外側車道，準備要左轉，丁未打方向燈，丙閃避不及，兩人遂發生碰撞。丙並未受傷，但丁因此門牙斷裂。現場完全沒有監視器也沒有路燈，沒有其他目擊者，丙、丁也都沒有行車紀錄器。丙於警詢時自承當時車速約 50、60 公里每小時（嗣經警方查明，該路路口速限僅 40 公里），看到丁的時候距離約 20 公尺。經檢察官將本案事故送車鑑會，車鑑會及覆議結果均認為：丁轉彎未打方向燈、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丙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兩者同為肇事因素等語。車鑑會及覆議結果並記載：本案係依據丙及丁之警詢陳述，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得出鑑定結論。丙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他從外側車道要左轉又不打方向燈，我根本來不及反應等語。

本案例與前一果菜市場車禍案最大差異之處在於：本案雖有車鑑會鑑定報

告，但並沒有任何當時的影像畫面紀錄，甚至，車鑑會報告也是單憑丙、丁兩人之警詢陳述所作成。因此實際上，本案除了丙之自白，以及丁之指訴以外，已經查無其他足以證明車禍經過之證據。因此，丙於準備程序中聲請傳喚當時到場處理之員警為證人。

對於丙此一證據調查聲請，法官即先詢問：「員警是案發之後，才被你們叫來現場的嗎？」丙和丁均稱是。「那如果是這樣的話，警察不是也沒有看到你們碰撞的經過嗎？這樣警察過來，好像沒有辦法證明你騎車沒有過失。因為警察只看到你們兩個人車子倒在地上了啊，那這個在警卷裡面都有照片了，法院也有看到。」透過這樣簡單說明，丙即意識到傳喚警查並無實益，丙也因此低低地說道「那不用傳喚了，沒有關係。」這樣的做法，比起直接向當事人說「證據調查無必要」，更讓人能夠接受，而當被告能夠理解法院的立場表達，也更有助於接下來的訴訟流程平緩進行。

接下來，法官便承接上述證據調查一事，提示車鑑會及覆議鑑定結論，具體向丙分析目前狀況：「其實警察後來到了現場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都對於法院在判斷你有沒有過失沒幫助，現在唯一有的證據就是你和告訴人當初在警察來到現場時的說法，車

鑑會也是用這個來認定你們兩個有沒有過失的。你有想過車鑑會為什麼會這樣認定嗎？因為，現場就那麼剛好沒有監視器，你們兩個剛好也都沒有行車紀錄器。好了，現在來法院，要給法院認定，法院這時候也會遇到和車鑑會一樣的問題，我們這裡也只能用你們兩個當時向警察說的話作判斷。法官是公正第三方，可是車鑑會也是呀，在這樣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你覺得法院的認定會和車鑑會差非常多或者完全不一樣嗎？」

丙聽聞此一番狀況分析，縮起身子，偶而仰頭看向天花板，陷入長考。法官這時便採取和果菜市場案一樣的說法，耐心地請丙回憶案發當天狀況，問丙是不是承認犯罪，承認的話對法院來說就會在犯後態度上加以考量，可是如果現在不能決定，可以回去上網自己找資料或者找律師詢問，再開一次庭也沒關係，不要到時候覺得自己沒錯卻因為法院這樣說一說就認罪等語。

本案例與果菜市場案相近卻又不同之處是：丙的家人，也就是丙的媽媽也有來開庭，不過丙的媽媽在丙本人沉默思索之際，主動舉手表示想要發言。法官允許後，丙的媽媽隨即站起身開始大吐苦水，表示自己的兒子很衰很可憐，因為年紀輕就這樣被對方緊咬不放、一直欺負，要了天價的賠償金，可是明明



就是對方錯的比較多，現在又要判我兒子有罪，到底是什麼道理等語。

對此，法官並沒有嚴厲制止丙的媽媽，也未直接要求其安靜尊重開庭秩序，而只是和緩地和他說：「○○○的媽媽你先不要激動，可以坐下來沒關係。你的兒子也是成年人了，有些事情他可以自己決定，也應該是要他自己決定的，他有什麼想說的話可以自己說。而且我們這邊只審理刑事的部分，民事賠償不會在這裡處理，所以你也不用對這個部分先做過多的聯想。不過，如果你和你兒子有什麼想要溝通討論、或者確認彼此想法的，法院這裡也可以給你們時間，那有什麼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以隨時發問。」

在這樣柔性勸說之下，丙的媽媽立刻態度軟化，頻頻稱對不起，並坐下了身子。丙也在與法官示意而獲得允許後，暫時到旁聽席與媽媽低聲討論。最後，丙亦表示認罪，經確認其真意，並經檢察官同意後，本案改行簡易判決處刑。

四、交通侵權行為案件之收案處理

請求交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案件，大抵都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也因此，許多原告起訴的事實都記載地非常簡略，請求項目、內容，甚至請求理由也稍屬空泛。

因此，收案後首要確定的即是：原告究竟係為何請求？

學習期間即遇到某一案例，原告因車禍而傷及腦部神經，視力亦有受損，目前仍持續依醫囑建議回診治療。為此，原告於起訴時僅泛稱：請求被告賠償所有醫療費用。

此種情況下，針對尚未發生（未來）之醫療、復健費，法官即詢問原告究竟是要：1. 現在暫不請求，等未來實際看診支出後，蒐集單據再另行起訴主張；抑或者 2. 由法院直接函詢醫院至少還需多久之治療，而進一步計算一次性給付。倘原告選擇前者之方式，可進一步提醒有 2 年消滅時效的問題，要自行注意。

而針對已經發生（過去）之醫療、復健費，法官則於開庭時諭知：下次開庭前應陳報所有已支付的醫療單據供法院參酌。而為求認定上的便利，亦可就此和原告說明：請計算出總金額，並逐一列表清楚整理。另外，就上述對於原告之闡明，同時可以和被告說明：法院並非在偏袒原告，而是要確定本件的審理範圍。

車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還有許多瑣碎應注意之點，每一點均與兩造權益有所相關，也涉及能否順利結案。爰整理如下：

1. 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如未記載車

禍發生經過，宜詢問：是否引用刑事判決，以及警偵卷內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 原告如有請求車損修復的花費，因該項目並非「因過失傷害犯罪所生之損害」，從而必須另外繳納裁判費。開庭之始即應詢問原告是否確有意為此請求，如為肯定，即諭知應補納裁判費。
3. 詢問兩造是否有保險、原告已經受領之保險金為多少。此與原告於訴訟中仍得請求之金額有關。
4. 原告如有請求慰撫金，即宜職權調閱兩造之財產資料。兩造均可能請求閱覽對方之財產資料，惟此資料原本即屬於限閱的範疇。此種情況下，因為涉及原告就慰撫金數額請求之攻防，是以可考慮採取折衷之方式，亦即：僅允許兩造當庭閱覽，不得另行聲請閱卷而抄錄、複印。

五、交通案件調解之核定

最末附帶一提者係，在臺南地院，區公所調解成立之案件會分「南核」字案號，而由民事庭法官輪分核定，其中之大宗自屬車禍案件。收案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應儘速審核，認為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並連同調解事件

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

又法院於審核調解書決定是否核定时，核心考量之點即在於：調解內容是否明確具體且能夠強制執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如認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除不予核定，另應將不予核定之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不過在車禍案件中，調解內容多為金錢給付，大致上並無不能夠執行或者違法、違背公序良俗的問題。

另應注意者反而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如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且調解內容包含同意撤回刑事告訴，嗣經法院核定者，那麼視為撤回的時間點應該是「調解成立時」，而非「法院核定時」。據此，假設告訴人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與被告就雙方之車禍事故成立調解，告訴人同意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則於是時起，刑事法院即應對被告為不受理之判決；可是實情往往係：調解書於同年 11 月 16 日始經法院核定，而於此後刑事法院才知悉調解成立一事。從而，為避免判決適用程序、適用法律有誤，在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中，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被告、告訴人再次確認是否成立調解、有無意願調解，乃屬必要之舉。



六、車禍意外，訴訟之外如何弭平傷痛？

在學習過程中，遇有一件過失傷害的交通事件上訴案，看卷證時，本以為只是單純交通事故，且被告也承認過失傷害之犯行，應該只是簡單的案件。然而開庭時，法官及公訴檢察官並不將該案件直接簡單處理，而是努力探詢告訴人及被告是否仍有調解可能。畢竟，單純過失傷害案件，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之罪，若得易科罰金，被告也僅是繳錢給國家，並沒辦法填補告訴人損失，被告也會因此留有前科紀錄；就告訴人而言，因為此次車禍受有牙齒、顏面等傷害，且未來可能會有永久性傷疤，對於正值青春的年輕人而言，所受顏面傷害是否能完全復原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告訴人許多精神上的壓力。在調解金額上，告訴人一方多半考量未來醫美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部分，金額的差距過大是被告與告訴人數次調解不成功的原因。

在二審開庭時，由於告訴方、被告皆提早到場，公訴檢察官先嘗試了解雙方意見及可接受之金額為何。因為已經進行到第二審程序，被告與告訴人雙方因訟累均已疲憊不堪，告訴人家屬也在旁邊陪同，因為這場車禍，受傷的不只是告訴人的身體、心靈，也持續傷害著家屬的心，告訴人家人每每提到告訴人之傷害時，眼角就會不斷泛淚。

此時，檢察官再到被告旁與之商量。被告本身是洗腎患者，又身為身障人士求職不易，目前也沒有工作，然而卻仍有兩個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家裡也必須償還貸款，經濟壓力早已將被告壓得喘不過去，卻屋漏偏逢連夜雨遭遇這場車禍，且從卷證及當庭觀察被告本人，被告對於本案坦承極有悔意，但卻受限於經濟壓力無法給予告訴人要求之賠償，才造成雙方遲遲無法談攏和解條件。檢察官了解雙方想法及所能接受的金額後，不斷來回溝通及磋商，試圖拉近雙方可接受的賠償金額。在過程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檢察官會分別站在告訴人與被告立場，讓其明白檢察官了解及能同理他們的心情，同時動之以情之餘並曉以利害關係。檢察官向告訴人及家屬解釋，勸諭調解並非是為了使法院快速結案，而是站在告訴人立場，如何才能在有效填補損害和對被告負擔間達到平衡，雙方各退一步來結束這場長久的官司，各自回歸正常生活。在旁邊的我看到檢察官不斷來回在告訴人與被告之間，在這個時刻，檢察官不再只是追訴者的角色，他更是作為被告與告訴人之間溝通、理解的橋樑。

經由檢察官來回溝通後，此時被告最低接受金額為 30 萬元（其中包含保險支出 18 萬元），而告訴人方最低接受金額為 40 萬元，貌似已拉近彼此間

的金額，但距離調解成立仍有一定的距離。在受命法官到場後，本案雖然是準備程序，但法官也認為繼續訴訟對當事人來說可能會增添更多傷害，於是該階段，先了解雙方調解經過及意見後，先命被告到庭外等候，此時，法官也以溫和方式與告訴人及其家屬溝通，以中立客觀角度告知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審理之差別，並曉以法律上利害關係，我在旁邊看見告訴人及其家屬情緒已潰堤，眼淚不斷流出，法官助理也貼心遞出衛生紙安撫，法官也試圖緩解告訴人方之情緒。同時，檢察官也到庭外與被告繼續溝通，並且詢問被告的保險公司可否就理賠金額方面提高一些，因到場之保險專員在事故發生後至今均參與著這場訴訟，中間也和告訴人方聯繫多次，雙方之心情、委屈，保險專員都有直接見聞，心裡也特別有感觸，因此也化作為溝通橋梁之一員，不斷回報、詢問保險公司可否提高保險理賠，最後告訴人方家屬間互相溝通後，同意將賠償總金額降低為 35 萬元，而被告方也得到好消息，保險公司願意多理賠 5 萬元，也就是被告可支出總金額 35 萬元之賠償。法官詢問告訴人是否同意調解當下，告訴人方均流著眼淚，告訴人媽媽從旁聽席深深擁抱安撫告訴人，表示同意調解條件，法官再詢問被告是否同意調解時，被告表示同意後，於被告席起身深

深地向告訴人鞠躬道歉，表達自己的悔意，以及為自身囿於經濟能力困境、不能好好補償告訴人而感到抱歉。至此，準備程序結束後，雙方即進入院方調解庭接續完成調解筆錄。

在旁學習的我，原以為對於如此單純之案情，又僅僅是準備程序階段，本案原本可以快速審理、判決，但迅速結案後，僅僅是被告有前科、甚或繳交罰金給國庫。然而，被告與告訴人間仍需就損害賠償金額繼續進行民事訴訟，並經歷數次開庭、上訴，每次到法院開庭，除了雙方舟車勞頓之外，也不斷讓彼此重新回憶車禍之經過，訴訟漫長的經過也只會持續傷害著被告與告訴人方之身心靈。但在本案，我看見法官與檢察官選擇另一條路，願意花費更多時間，為兩造找尋更好的解決方案，不斷與來回雙方間與之溝通，設身處地為兩邊找尋最佳方案，盡早脫離訴訟、脫離車禍之傷痛，回歸彼此間正常之生活，或許除了踐行法規、嚴謹的訴訟程序之外，藉由司法的溫情喊話，也不失為澈底解決紛爭的好方法。

參、臺南囡仔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臺南少年觀護所（下稱臺南少觀所），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但入口旁



卻有臺南地院院長的題字，且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與臺南地檢皆會定期視察，可見少年觀護所於矯正機構中之特殊性。臺南少觀所並非附屬於成人監所下之機構，而為法務部矯正署下之機關，亦見其與一般監獄的不同。臺南少觀所的業務為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由法院之少年庭負責，而非檢察官，因此其早期編置於地方法院。現今雖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但保護處分之執行仍由法院負責。

依照實務上的作業規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對於其法院管轄內之少年觀護所，應每 3 個月進行 1 次業務視察，透過業務視察，了解管轄內之臺南少觀所有無符合規範，並藉由與收容少年會談，以便掌握相關反映事項。過去，並未有此業務視察制度，但由於臺南地院少年庭曾發現於收容所的少年有感染疥瘡情形，因此開始有視察少年觀護所的制度。起先於臺南地院實行，後逐漸影響其他地方法院。視察之法官須書寫視察之報告與建議，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並知會法務部矯正署作為執行政策之參考，因此，少年觀護所會特別重視地方法院少年庭的視察。

(一)空間設備

臺南少觀所遵循少年一人一床、男女分開的要求，又因近年少年收容人數不多，多數少年之室友也只有 1 人，有足夠之生活空間。男女少年之主要生活

空間不重疊，僅有舉辦活動等情形才會讓女性少年至男性少年側之活動室。臺南少觀所除有供少年運動之操場外，亦設有農場，於天氣較不炎熱時，會以課程方式讓少年學習栽種作物等相關知識（依照規定，不能單純使少年勞動）。膳食則是外包廠商，並由廠商進入臺南少觀所製作餐食，於固定時間供給少年餐食。醫護室則配有護理師，並定期安排醫生為需要之少年看診。

(二)人力資源

少年觀護所通常會配置心理師與個案管理師。心理師針對與少年的聊天內容，給予傾聽與回饋；個案管理師則與社工類似，針對少年進行家庭訪問與支持、發現問題並予以分析，並聯絡社會資源等。

(三)視察目的

透過定期之視察可確認收容少年之環境是否妥當、少年是否受到妥善之照顧與對待，因此視察時亦會針對部分少年進行一對一訪談，確認少年有無反映事項，並製作視察報告，以利改善臺南少觀所之環境。

在我們參訪臺南少觀所的過程中，指導老師也同時進行業務視察，並讓我們在旁學習。指導老師並請臺南少觀所人員安排房間，以與收容少年分別會談。過程中，進來會談的都是 16 歲上下的少年，指導老師詢問他們進來的原

因、關心他們在臺南少觀所的作息與起居情況，也與他們討論其家庭與同儕的想法。這些少年晃動的眼神中，充滿著未知與躊躇，也帶著執拗與稚氣，在與老師一問一答的過程中，也不時好奇地望向旁觀的我們投以疑問的眼光。在少年離開那個小房間時，揮揮手向他們道別，他們也揮揮手回覆，在這不到十分鐘內，我們就經歷了初次見面與告別。

二、安置機構的現況與挑戰

在少年法庭的學期期間，我們曾跟著指導老師、少年調查室主任、少年保護官與社工至南投埔里，參訪陳綢兒少家園、專門安置女性少年之機構、因獲得捐贈土地剛翻新的家扶希望學園，以及曾經接受司法安置超過 1000 個少年、目前轉作社區預防的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一)陳綢兒少家園

陳綢兒少家園（全名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陳綢兒少家園）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是目前全國最大之安置機構之一，園區內有三分之一部分為司法安置之少年，其餘為社政安置，不過社政安置之少年中，也有部分少年正處於法院保護管束程序。陳綢兒少家園硬體設備、環境良好，行政大樓與少年之住宿環境分設置於不同建築。對於少年採取小家式之管理，小家之成員會

共同用餐及活動，同個小家的成員必須共同商量、規範生活事物與公約，藉此培養少年與他人合作與自主生活的能力。陳綢兒少家園與當地學校合作關係穩定，機構的少年可於社區內的學校就學；對於想要就業之少年，陳綢兒少家園除了與當地友善店家合作，以培養少年的工作能力與積極生活態度外，陳綢兒少家園也於少年正式就業前提供相關輔導課程，或讓少年於機構自行開設的商店內實習，以熟悉未來工作之要求與狀態。

參訪機構陳綢兒少家園的過程中，陳綢兒少家園的主任向我們介紹了目前安置機構所面臨的困境與未來展望。主任說：「安置機構在做的事情，是在不是家的地方，由不是父母的一群人，照顧高於一般需求的孩子。」就數量而言，全國的少年安置機構僅剩下 10 間左右，法院選擇安置少年的比例也逐年下降。關於安置少年的情形，安置的少年身上所有之議題往往不只一個，也可能同時有多重障礙，在照顧與輔導上趨於複雜與充滿挑戰。在陳綢兒少家園，因為採取小家式之管理，就小家內之少年身上存在之議題必須進行控管，以避免導致不可控制的結果。安置機構往往最無法掌握的不是環境與設備，而是少年於安置機構內所遇到的同儕。

陳綢兒少家園的主任也向我們提



到，在安置的現實資源面上，由於經費匱乏，國內實際從事安置機構的專業資源與人力往往不足，也時常無法符合法規所規定之總額人力比例，輔導與協助少年的情形常常陷於緊繃。目前，政策上對於安置機構的定位不明，政府將安置少年的責任完全歸屬在機構身上，而缺乏政府本身即負有照顧少年責任的意識，以致於在資源挹注上時常缺乏對安置機構的支持。安置機構除須面臨資源不足的窘境外，還要面對社會大眾對於安置機構諸如鄰避效應、標籤化等不友善眼光。由於政府對於安置機構的要求往往高於給予實際安置機構之資源，導致安置機構負擔太大、風險過高，許多安置機構也逐漸退場或轉型，又或者安置機構在資源窘迫的情形下，逼不得就安置少年的類型設下重重條件，導致高風險的少年被各個安置機構不斷拒絕，無非使少年的身心狀況更加處於不穩定的情形，與更加強其被社會否定的心理狀態。近年來，政府單位希望逐漸安排安置機構退場，以效法國外相關制度，使少年回歸社區、擺脫標籤化的情況，並以寄養家庭模式安置少年，然此政策方向是否已評估在我國的民情文化下，有相當數量的寄養家庭足以安置少年？是否反而會導致許多需要安置的少年陷入更加不穩定的處境？

安置少年面臨的困境，包括社政資

源投注不足、鄰避效應以及執行上的重重困難，都有待於未來的改革與努力。

(二)少年法院之於少年生命的重量

在參訪過程中，陳綢兒少家園的主任有段發人深省的話，在我們各自的筆記中，都留下了一定的重量。主任說：「許多人都覺得安置就會讓非行少年一切行為好轉，這是錯的，畢竟，我們是社工師不是魔術師，安置是一條很漫長的路，甚至只是少年可能轉變的開始。常常少年的改變並不是在安置過程中，而是在結束安置之後。因此希望社會大眾給這些安置少年多一點耐心，並不是不能對他們有要求、有期待，而是不要給予他們最少的資源，卻要求他們成為最有上進也最知道感恩的小孩。」指導老師也說，在少年法院，也許可以用很長遠的眼光去改變一個生命，不定期許少年在少年事件的處理過程中能馬上改變，只要稍微就這個過程幫助他走過這場風雨、穩定當下浮動的情形。未來還有許多的不確定性，少年是否能夠撐得住未來的崎嶇坎坷也充滿變數，包括家庭給予的支持、少年對於生活的自律、生活的規律、生命的計畫與生涯的規畫等，都對少年本身的生命影響深遠。

對我們而言，學院學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法律體系、法律解釋，可是當我們來到少年法庭、少年安置機構，看

到的則是每一個形形色色、會快樂也會難過、讓人有期望但也常常失望、那真真實實的少年。當我們真正看到了少年，知道了他們背後的故事，才會真正意識到少年非行案件和成年刑事案件的不同，也因此更努力看、努力聽、努力學，努力辨別兩者的差異，也努力想像自己以後怎麼樣變成一個適格適任的裁判者。

在短短的2週少年法庭實習過程中，不時回憶起10年前的自己，想起當時自己的桀驁不馴與自我懷疑、想起曾經的偏差行為與受到外界的規訓，也感謝自己現在有機會能在這裡，試著感受每個心靈的瘡痕與希望。關於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審判的不同，對我們有著衝擊性的啟發，雖然少年事件離我們或許還很遙遠，但希望未來有機會，仍然能再次想起，在這段時間，那一個個躊躇但卻仍保有一絲清澈的雙眸。願所有曾經用自己某段人生故事，帶給我們這段學習的臺南囡仔，平安長大、勇敢成人。

三、來自小樹的祝福

在少年庭學習時，曾與指導老師及院內之少年保護官一同前往沐恩之家亞當青少年學園。沐恩之家為基督教的安置機構，安置及協助對象包含藥物濫用、酗酒者及中輟非行少年或失依兒

少。其中，位於屏東縣內埔鄉的沐恩之家亞當青少年學園（下稱亞當學園），就是專門安置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中輟、非行、虞犯、家庭失功能之男性少年，其特色為透過柔性勸導及心靈輔導讓少年隔絕不良環境，且少年需配合機構的生活作息及遵守規約，原則上也僅有春節及三節能返家，如此才能使少年遠離外界的干擾誘惑，並定下心。

這次來探訪一位安置在亞當學園的少年（化名小樹），小樹在只有母親的單親家庭長大，母親因要扛起家計將精力付諸於小吃店經營，無暇對小樹約束管教之情況下，將小樹送往升學為主之明星學校，然而，小樹患有過動症並有嚴重的學習障礙，在親職教育之缺乏及學習困境之交互作用下，小樹因此累積了許多課業上的壓力及生活上的不適應，從國中3年級開始，漸漸出現偏差行為，曾數度攜伴至家中偷竊值錢之金飾、現金等物，價值高達新臺幣數十萬元，法院因而為保護處分令小樹進入亞當學園安置。小樹目前為高中生，已於亞當學園安置了近3年多的時間，在安置初期也因為過動症狀的關係，學習上無法集中注意力以及長時間坐在教室裡上課，在課堂上搗亂，因而與學校的師長在相處上產生了許多衝突，也常常被師長指責，師長甚至對小樹起了放棄的念頭。而後，小樹透過保護官、機



構老師耐心的幫忙、溝通及輔導之下，經歷了很長一段磨合期後，小樹開始慢慢改變自己，學習如何與師長有禮貌地相處，以及適時的表達自己的想法。漸漸地，小樹從一開始無法專心坐在教室裡上課，到現在在機構裡學會了許多樂器，像是鋼琴、貝斯、吉他、爵士鼓，還考到了許多專業執照，包含車床師傅證照、中餐及烘焙丙級證照，對於未來工作也有明確的規劃，除了得以車床師傅之條件受雇於他人或自行開業，也可以幫助母親一同經營小吃店。小樹提到，他認為在機構最有成就感的事就是他順利的完成了國中學業，現在也願意繼續努力完成高中學業，除此之外他也找到了自己的信仰安定心靈。當天，小樹與我們聊天時說：「我有一張造車床證照、丙級中餐證照、丙級烘焙證照，現在正在準備乙級中餐證照，在場的樂器，沒有我不會的！也因為有信仰的力量，才讓我願意刻苦學習新知。」這段話，讓我覺得小樹現在就是一個充滿自信且閃閃發光的少年，性格開朗活潑且同時待人謙卑有禮，若非經特別告知其身分背景，根本不會發覺其曾經因非行，而受法院為安置在亞當學園。一個曾經因過動症無法在課堂上專心上課的少年，居然能在短短的3年內學習到那麼多新事物，過程中除了培養興趣外更獲得專業，這些甚至是許多人都辦不到

的事。

在我們要離開機構前，小樹也當場為我們演奏鋼琴，曲目是「有一天」，當小樹用心地看著樂譜，手指緩緩在鋼琴鍵上游移出一首美麗的曲子，演奏的當下竟然讓人有種想哭的感覺。雖然我們對小樹的認識僅是透過指導老師及少年保護官於參訪當日的種種側面描述，但小樹當天散發出來的感覺及表現，與聽聞的描述均有著極大的反差，讓人覺得就好像在看一場沒有屏幕的電影，劇情轉折既勵志又夢幻，卻是真實存在的。離開了亞當學園後，心中滿載著正能量，讓我覺得身為司法官，倘若能夠幫助當事人、少年獲得比原本更好更棒的人生，心中似乎就能有更多能量、更有熱情及動力，去面對以後灰暗又沉重的司法工作。

這次的參訪讓我對少年輔導工作有更深刻的感受跟敬佩，看到小樹的轉變，可想而知無論是指導老師、少年保護官還有亞當學園的輔導老師、心理師們，為了小樹投入了多少細心、耐心，花了多少時間，如何慢慢地和小樹建立信任感並不斷地溝通，另外善用信仰的力量安定小樹的心靈內在，種種作為也確實落實了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並健全少年成長的立法目的，同時間讓我們體悟到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對於少年來說是有麼的重要，不僅可以改變一個

人的人生，也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甚至整個社會。除此之外，我們也意識到，每個少年有其不同的個性，所需要的環境也不盡相同。有的少年本性不壞，然因缺乏判斷力而受誘惑犯罪；有的少年則是天資聰穎，卻在成長道路上不慎扭曲了價值觀；也有少年原本家庭幸福美滿，卻因故遭逢巨變，無法排解心中壓力而誤入歧途。小樹即屬於本性不壞且聽話的少年，可以經過柔性溝通、適當之生活紀律及信仰之薰陶，作為培育其成長之良好、正向環境。自此讓我們了解到，少年庭法官在協助預防少年犯罪以及輔導少年回歸正常生活的過程中，不僅是簡簡單單的透過道德勸說或訓斥管教，還必須耐心的去理解每個少年的個別特性、背景，並同理非行少年犯錯之背後動機及成因，從而作出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保護處分措施，並且在定期關心少年處遇措施成效時，耐心且誠懇地與少年對談，鼓勵少年的正向改變。「如何將迷途少年安放到最適合的位置」，便是少年庭法官最艱困也是最重要的職責之一，畢竟任何一個決定，都將影響少年的一生。

小樹便是一個最成功的例子。我們也相信，小樹在往後會繼續抱著感恩的心，為自己的生活努力付出，成為更有責任感的臺南囡仔。

肆、臺南溫情

天人永隔後，司法與人的距離，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有限的人生裡，總會遇到和身邊的親友的生死離別。當有人死亡，針對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之死者，通常會由檢察官會同法醫進行司法相驗，但在死因不明情形，即須藉由司法解剖來了解死因，其目的在於讓檢察官即時發現有無犯罪嫌疑，為後續必要之偵查。然而，家屬剛經歷與死者的生離死別，正於悲痛情緒中時，突然知道死者將進行解剖時，家屬可能會以極為強烈的情緒，強力表達拒絕解剖。實習階段，曾見聞死者家屬聽聞要解剖後，瞬間情緒潰堤，除了是因為親人死亡還無法為其辦理後事，與死者好好道別之外，更不忍心已死亡的親人之後還要躺在解剖台上遭受痛苦。在場的我看見如此場景，心裡滿是心疼。雖然解剖是檢察官法定職權，檢察官如認有解剖的必要，制度上家屬並不得拒絕；但在法律之外，或許仍可透過溝通方式柔性勸說家屬接受解剖的事實。我們可以向家屬解釋，司法相驗並不另外收費，而解剖最主要目的，是為了探尋死者真實死因，好讓死者可走的明明白白，且解剖會委請法醫研究所專業法醫師進行，不會給死者造成痛苦，事後處理、縫合等也會盡其所能完善處理。我們可以用



溫和口吻，向家屬曉以司法偵查的目的，並說之以理，讓家屬明白死亡證明書上填寫死亡方式之慎重，稍有不慎也可能會影響家屬後續保險理賠等等。除了藉由檢察官和法醫師口吻安撫勸說之外，也可連絡死者其他家屬，如其他家屬對於檢察官解剖之決定能夠理解，並能接受時，再請其幫忙勸說不能接受解剖之家屬，由親人之間之溝通也不失為方法之一。

經過此件實習見聞後，了解到：在法律規定以及司法程序之外，或許嘗試進行溫和、妥善的溝通，除了能讓事情進行更加順利，也能更照顧到當事人以及相關人的情緒。原來，除了遵行法律規定的程序之外，身為司法人員的我

們，還可以做到更多。

伍、結語

在吹吹風、漫漫弄，我們相約於優閒放鬆的下午咖啡時光；在井仔腳瓦盤鹽田、南鯤鯓代天府，我們貪婪於無限好的夕陽與古情。那些假日人滿為患的府城古牆與廟宇，已是我們無數個上班的日常；那些嘗過數不清的道地小吃與臺南古早味，濃烈的早就不只是甜度，而是人情。

實習期間的大小事情，無論是學習中的案件與參訪，還是在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希望每個故事，都將成為我們未來司法工作上的能源與動力。